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v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方可落實：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擁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相關限制所限；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其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上述安排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6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股份數目。
- (3)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及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為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潘鐵珊先生。